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6009701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097012A-0-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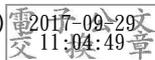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」第2點附表，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院臺經字第1060097012號與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2061號會銜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6年5月1日經工字第10604601900號函及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」第2點附表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考試院(含附件)、經濟部(無附件)



裝

訂

線